**南京财经大学基层工会工作量化考评细则**

(试 行)

南财工字[2015]17号

为了更好地发挥基层工会工作的积极性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基层工会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，并以此作为“工会工作先进集体”的评选依据。

具体量化考评项目和分值如下：

一、“教代会”建设情况

每年度按规范程序召开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（或全体教职工大会），会议材料完整且上报及时，得10分；召开会议，但相关材料不全，或者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上交会议资料,酌情得5—8分；未召开会议，不得分。会议材料包括：召开会议的请示、院长工作报告、新闻、图片等。

二、参加学校活动情况

1、工会干部按时参加校工会各类会议，每次得2分；需基层工会全体委员参加的会议，则以工会委员全到为满勤，得2分，缺员酌情扣分。

2、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校内活动，每次活动得4分；不参加或虽报名参加但弃权的，不得分；计算名次的比赛，如获奖，加1分（运动会等综合性比赛仅以团体获奖名次为加分依据）。

三、基层工会开展活动情况

组织本工会范围内的文体活动、比赛、作品展览以及其他集体活动，每组织一次得4分（以新闻稿及图片资料为依据）。

四、工作报告制度情况

按时报送工会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及工会布置的其他报告材料，每按时报送一项得3分；未按时上报，不得分。

五、信息宣传、工作研究

1、新闻稿被校工会网站录用，每篇得2分；被上级工会网站或杂志报刊转载追加1分；被《中国教工》杂志报道追加2分。

2、积极开展工会工作研究，公开发表相关研究论文，每篇得4分（合作论文，根据情况酌情给分）。

六、荣誉获奖情况

凡获得工会系统集体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，国家级得8分，省级得6分；个人奖励对应集体的减半。同一年度内，获得不同级别的同一奖项或荣誉，不重复加分，取最高级别得分。

七、其他

1、为了鼓励基层工会争创“模范职工之家”，凡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“模范职工之家”称号的，予以免评，视为当然工会工作先进集体。

2、为加强工会组织管理，考核当年，如遇基层工会任期届满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如期进行基层工会换届。按时依规换届、换届材料完整且上报及时，得10分；召开换届会议，但相关材料不全，或者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换届材料的，酌情得5—8分；到期未换届，不得分。换届材料包括：换届选举的请示、换届选举筹备情况报告、上届工会工作报告、换届选举的结果报告、新闻及图片资料等。

3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当年度申报工会工作先进集体资格。

⑴ 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未报送者；

⑵ 参加校工会各类会议不得分者；

⑶ 基层工会一年内未组织活动者；

⑷ 未按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（或全体教职工大会）者；

⑸ 基层工会到期未按时换届者。

附件：《基层工会工作量化考评自评表》

校 工 会

      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

附件：

**基层工会工作量化考评自评表**

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**  **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教代会  建 设 | 按时召开教代会，会议材料完整并上报及时 |  |  |
| 召开会议，但材料不全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会议资料 |  |  |
| 未召开会议 |  |  |
| 参加学校  活 动 | 参加校工会各类会议（ ）次 |  |  |
| 参加校工会组织的活动（ ）次 |  |  |
| 活动获奖（ ）次 |  |  |
| 基层工会组织活动 | 基层工会组织集体活动（ ）次 |  |  |
| 工作报告  制 度 | 按时上报工作计划、总结等（ ）项 |  |  |
| 信息宣传和工作研究 | 新闻稿被校工会网站录用（ ）篇 |  |  |
| 新闻稿被上级工会网站或杂志报刊录用（ ）次 |  |  |
| 新闻稿被《中国教工》杂志录用（ ）次 |  |  |
| 公开发表相关研究论文（ ）篇 |  |  |
| 荣誉获奖 | 获得工会系统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 |  |  |
| 获得工会系统省级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 |  |  |
| 其 他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| |